

監察人願任同意書

本人同意擔任 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
監察人，任期為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民
國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計四年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(本人親自簽名)

請於 112 年 11 月 09 日前寄交本會(110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
171號7樓之5)，以利選務處理。

備註：

- 一、請以每一位董事（監察人）填列一張董事（監察人）願任同意書，董事長應另填列一張董事長願任同意書。
- 二、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，依公司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為公司之負責人；依同條第二項規定，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之負責人。
- 三、依公司法第二十三條規定，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對於公司業務執行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，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。
- 四、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規定，公司負責人欠繳應納稅額達一定金額，得由司法機關或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其出境；如有隱匿或移轉財產、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，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，並免提供擔保。
- 五、本願任同意書可自行印製，惟備註文字應同時具備。